

#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## 云南省审计厅

云人社发〔2022〕 号

---

### 关于印发《云南省审计专业人员高级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审计局，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，省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云南省审计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云南省审计厅反映。

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云南省审计厅

云南省审计厅

2022年9月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云南省审计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审计领域职称制度改革，客观评价审计专业人员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，促进全省审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和审计事业发展，根据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云办发〔2017〕29号)、《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人社部发〔2020〕84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职称评价标准条件(以下简称《标准条件》)。

第二条 审计专业人员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、正高级两个级别，名称分别为高级审计师(副高级)和正高级审计师(正高级)。

第三条 高级审计师职称评价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，正高级审计师职称评价采取评审方式。

第四条 按本《标准条件》规定，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，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，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，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。

## 第二章 适用范围

**第五条** 本《标准条件》适用于我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，直接从事审计专业技术工作，符合本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。离退休人员、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。

### **第三章 申报条件**

**第六条** 申报审计专业人员职称，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，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具备良好的审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，提高审计工作水平。

（三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审计专业人员职称，应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高级审计师，应取得有效期内的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具备博士学位，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。

2.具备硕士学位，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4年。

3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。

4.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职称后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6年。

(二)申报正高级审计师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取得高级审计师(或高级会计师职称)后从事与高级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。

第八条 县(市、区)及以下单位、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申报人员的学历、资历条件，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第四章 评审条件

第九条 高级审计师评审条件：

(一)系统掌握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和审计专业理论、方法、技巧。

(二)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，能够独立负责组织和指导某一个单位、部门或专业的审计业务工作，带领、指导审计师及其他审计专业人员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、完成审计项目任务。

(三)具备较强的审计职业判断能力，工作业绩较为突出，在审计监督、内部控制、风险防控、维护经济安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为促进经济管理工作或领导决策提供指导咨询，有效推动提高某一个单位、部门的审计监督和风险管理水平或取得一定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(四)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后，具有担任审计项

目的主审或组长职责的工作经历6次以上，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担任主审或组长的项目，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审计项目1项以上，或地（市）级优秀审计项目3项以上，或审计结果成为司法机关、纪检部门查办案件的重要依据2项以上。

2.担任主审或组长的项目，所反映揭示的问题、提出的建议意见等工作有指导意义，被省政府或审计署等采用1项以上，或被省级审计部门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、地（市）级政府等采用3项以上，或被地（市）级审计部门、地（市）级行业主管部门、县级政府采用5项以上，或被审计单位、委托单位采用6项以上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3.在提供审计服务及担任审计项目复核等审计工作中，所反映的典型问题、揭示的重大风险等有指导意义，且意见被采纳4项以上。

4.参加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专案、相关国家审计的专项工作2次以上，且个人工作成绩突出。

5.独立完成审计方法创新或先进经验总结、典型案例编撰、电子数据审计实用工具开发等2项（篇）以上，且在实际工作中被推广使用。

6.作为主要执笔人，参与制定本系统地（市）级或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审计操作规程、审计工作制度、审计发展规划、内部

稽核风险防控规程等 2 项以上，并经批准实施或被推广使用。

7.与上述条件相当，工作业绩突出的。

(五) 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后，研究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独立撰写或以第一作者身份，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2 篇以上。

2.独立撰写或以第一作者身份，公开出版学术专著、教材等 1 部以上，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。

3.作为主要完成人，参与省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或地(市)级研究课题 2 项以上，并通过验收鉴定，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性、应用性和前瞻性的作用。

4.县以下人员，围绕本地区、本行业审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撰写有一定水平的审计专项调查报告、审计管理办法、审计先进经验或理论创新成果等 4 项(份)以上，并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。

5.与上述条件相当，取得推动工作发展的较大成果。

**第十条 正高级审计师评审条件：**

(一) 系统掌握和应用审计相关政策法规和审计专业理论、方法、技巧，把握审计工作规律和发展趋势。

(二) 政策理论水平高，审计工作经验丰富、业绩突出。具备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性问题的职业判断能力，能够领导、指导某一个行业、区域、单位或部门的审计工作，组织、管理、

主持完成大规模审计项目，推动审计监督、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 
工作达到良好水平。

（三）具备较突出的创新能力，能够提出有重要指导意义的  
审计理论建议或将前沿技术应用于审计工作实践，有效发挥审计  
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。

（四）在指导、培养中青年审计人才方面做出重要贡献，在  
审计专业人员团队中发挥领军作用，能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有  
效指导审计专业人员的工作和学习。

（五）取得高级审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职称后，具有担任大中  
型审计项目的主审或组长职责的工作经历 8 次以上，且业绩成果  
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担任主审或组长的大中型审计项目，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审  
计项目 2 项以上，或地（市）级优秀审计项目 4 项以上，或审计  
结果成为司法机关、纪检部门查办案件的重要依据 3 项以上。

2.担任主审或组长的大中型审计项目，所反映揭示的问题、  
提出的建议意见等工作有指导意义，被省政府或审计署等采用  
2 项以上，或被省级审计部门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、地（市）级  
政府等采用 4 项以上，或被地（市）级审计部门、地（市）级行  
业主管部门、县级政府采用 6 项以上，或被审计单位、委托单位  
采用 8 项以上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3.在提供审计服务及担任的大型审计项目复核等审计工作



中，所反映的典型问题、揭示的重大风险等有指导意义，且意见被采纳 6 项以上。

4.参加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专案、相关国家审计的专项工作 3 次以上，且个人工作成绩突出。

5.独立完成审计方法创新或先进经验总结、典型案例编撰、电子数据审计实用工具开发等 4 项（份）以上，且在实际工作中被推广使用。

6.作为主要执笔人，参与制定省级或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审计操作规程或审计工作制度、审计发展规划、内部稽核风险防控规程等 3 项以上，并经批准实施或推广使用。

7.与上述条件相当，工作业绩十分突出的。

（六）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，取得高级审计师或高级会计师职称后，研究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独立撰写或以第一作者身份，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成果 3 篇以上。

2.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以上，且在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成果 1 篇以上。

3.主持完成国家级审计研究课题 1 项以上，或省级研究课题 2 项以上，或地（市）级研究课题 3 项以上，并通过课题验收鉴定。

4.县以下人员，围绕本地区、本行业审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撰写有一定水平的审计专项调查报告、审计管理办法、审计先进

经验或理论创新成果等 5 项（份）以上，并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。

5.与上述条件相当，取得推动工作发展的重大成果。

## 第五章 特殊申报评审条件

第十一条 对不符合本《标准条件》第七条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，但工作业绩贡献突出，符合本《标准条件》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条规定的正常评审条件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经两名在职在岗的正高级审计师或正高级会计师推荐，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审计师职称。

（一）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以上或省（部）级奖励 2 项以上。

（二）担任主审或组长的审计项目，其审计成果或审计要情等对重大案件的办理有突破性重要作用。

第十二条 符合其他特殊申报评审条件的，按相关规定开展申报评审工作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、违背职业道德、学术不端等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。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、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，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，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记录期限为 3 年。

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。

**第十四条** 通过考试取得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，即具备助理审计师职称；通过考试取得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，即具备审计师职称。

**第十五条** 鼓励符合条件的公务员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将通过考试作为专业能力评价的参考，但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。取得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公务员，按照规定接受继续教育且未参加审计职称评审，后续首次转入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任职的，自转入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任职之日起5年内可以参加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。

**第十六条** 具备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以上资格，在审计相关工作岗位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满2年，可以视作符合《审计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》规定的学历、年限条件，报名参加高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符合条件人员相应参加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。评审通过人员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，同级别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事业单位申报人员，申报条件中要求的从事与审计师（高级审计师）职责相关工作年限是指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年限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《标准条件》有关词语和特定概念解释：

（一）本《标准条件》所称业绩成果和研究成果是指从事本专业工作所取得的成果；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的，以其中最高奖

项为准。项目（课题）一般应为已完成的项目（课题）。涉及奖项的，指在奖项等级额定获奖人数内（以获奖证书为准）。项目及奖项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本《标准条件》涉及公开发表研究成果或出版学术著作的，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（CN）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（ISSN）的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研究成果或取得国际标准书号（ISBN）并正式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（不含增刊和论文集发表的论文）。

（三）本《标准条件》中，“从事与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”是指在审计及相关合规、稽核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等岗位工作；或在会计、经济、统计、工程或教育科研等岗位工作，且有相关审计实践经验。

（四）本《标准条件》中凡涉及“以上”的，均含本级。

（五）本《标准条件》中，“县以下人员”包括在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下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《标准条件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以往规定与本《标准条件》不一致的，以本《标准条件》为准。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。国家和云南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《标准条件》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

云南省审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。



